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修正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之「研商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會議紀錄」規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規劃」，請詳附件 1(P.2)及附件 2(P.18)。 二、 新版課程架構擬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特教育學程(含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組、國小階段資賦優異組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組)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適用之。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P.21)。
辦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幼兒園**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壹、背景、目的、定義及規劃架構

一、背景與目的

我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採行多元培育師資政策，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讓學校得以遴聘優質教師，迄今未曾改變。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的政策方向，106 年《師資培育法》完成修法，準此教育部將依法以「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更加多元特色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課程基準之目的有四：

- (一)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確保師資培育學生具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
- (二)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培育學生進行教育實踐活動，以涵養其教育熱忱與教師專業責任感；
- (三)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以真實評量師資培育學生之專業教學能力；
- (四)做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辦理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以確保師資培育成果品質。

二、定義

(一)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係指一位教師勝任其教學工作，符應教育需求，在博雅知識基礎上應具備任教學科專門知識、教育專業知能、專業實踐能力與專業態度。

(二)課程基準

課程基準，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最基本、必要及共同的規範。

貳、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根據師資培育法能培育教師具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普通課程上，規劃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以培養符合表 1 所列各項教師專業素養：

表 1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參、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培育學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二、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一般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

表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架構

教師證書類別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48 學分					專門課程 最低學分	普通 課程
證書一： 無註記次專長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 最低 8 學分	教育方法 最低 8 學分	教育實踐 最低 8 學分	10 學分	無	無
身障類 證書二： 註記次專長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最低 9 學分	最低 9 學分	最低 10 學分	10 學分	學科專長：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知能課程（依小教 專門課程 10 學分）	無
	需求專長：(學分數及課程內容另案規範)						
資優類 證書二： 註記次專長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最低 9 學分	最低 9 學分	最低 10 學分	10 學分	學科專長：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知能課程(依小教專 門課程 10 學分)	無
教師證書類別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74 / 84 學分					專門課程	普通 課程
證書三：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取雙證					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小教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 最低 8 學分	教育方法 最低 8 學分	教育實踐 最低 8 學分	10 學分	10 學分 學科/領域/群科專門 知能課程，(依小教 教學基本學科)	學校 自訂
	幼教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最低 8 學分	最低 8 學分	最低 8 學分	無	4 學分 (統整學科或學習領 域專門課程知識)	

幼兒園教育階段：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表 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園教育階段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架構

本校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	16 學分(必修 14 學分+ 選修 2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10 學分	無	無	無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三類。

1. 「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瞭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具備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透過教學見習與教學實習等課程，協助了解國民小學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現場之問題與需求，引導

教育專業發展。規劃如下：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學生各(跨) 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1 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2 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為符合部頒課程基準之規範，特殊教育師資生應修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達**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 1/3。

四、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開設課程與學分對應表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二）課程核心內容、開設課程與學分對應表如下表 3。

表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開設課程與學分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論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A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比較特殊教育、早期介入概論、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身心障礙權益促進、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倡議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哲學¹⁻¹ •教育社會學¹⁻² 【教育基礎】 A.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¹⁻¹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¹⁻³ C.身心障礙組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¹⁻²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A 共同科目：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教育統計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多元評量 (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特殊幼兒教育 B 資賦優異組科目：資賦優異教育概論、特殊族群資優教育、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C 身心障礙組科目：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心理學²⁻¹ 【教育基礎】 B.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²⁻²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²⁻¹ 【教育方法】 A.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²⁻³ B.資賦優異組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²⁻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溝通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	(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 (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5)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 (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 (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	A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B資賦優異組科目：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各(跨)領域/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³⁻¹ •教學原理³⁻² •多元學習評量³⁻⁶ •創新教學趨勢³⁻⁵ •學習科技與教學³⁻⁵ •實驗教育³⁻⁴ 【教育基礎】 B.資賦優異組 •資優教育模式³⁻¹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	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資優班 / 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資優教育模式、區分性課程與教學、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創造力教育、領導才能教育、情意發展教育、獨立研究指導、高層思考訓練、語文資優教育、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藝術資優教育、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C身心障礙組科目：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跨)領域/ 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點字與視覺輔具、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適應體育、手語。	【教育方法】 B.資賦優異組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³⁻⁵ •高層思考訓練³⁻⁵ C.身心障礙組 •學習策略³⁻⁵ 【教育實踐】 B.資賦優異組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³⁻⁶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³⁻²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下)³⁻²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上)³⁻³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下)³⁻³ C.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³⁻⁶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³⁻²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下)³⁻²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³⁻³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³⁻³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A.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³⁻⁶ B.資賦優異組 •創造力教育 ³⁻¹ •領導才能教育 ³⁻⁶ •情意發展教育 ³⁻⁴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³⁻⁴ C.身心障礙組 •生活管理訓練 ³⁻⁶ •社會技巧訓練 ³⁻⁶ •溝通訓練 ³⁻⁶ •輔助科技應用 ³⁻⁶ •功能性動作訓練 ³⁻⁶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畫 (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A共同科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B資賦優異組科目：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身心障礙組科目：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 ⁴⁻¹ •輔導理論與實務 ⁴⁻² •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 ⁴⁻² 【教育基礎】 C.身心障礙類 •專業合作與溝通 ⁴⁻¹ 【教育方法】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銜。	B.資賦優異類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⁴⁻² C.身心障礙類 •正向行為支持 ⁴⁻¹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⁴⁻¹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創新與自我成長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A 共同科目：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研究法、專題探究與實作、專題研究。	•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如教育史懷哲、永齡弱勢、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等 ⁵⁻³ 至少 72 小時。

說明：

1.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2. 配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門課程。
3.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 2 學分，該課該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至少各 9 小時。若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所屬學系、所類似「生涯輔導」或「職業教育」課程者申請採計，不足部分始得申請相關研習課程。

4.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表：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開設課程與學分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1) 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 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 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 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 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比較特殊教育、早期介入概論、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身心障礙權益促進、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倡議	【教育基礎】 •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¹⁻¹ •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¹⁻²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¹⁻³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 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 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 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 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 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1) 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2) 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共同科目： 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教育統計學、教育測驗與統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多元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特殊幼兒教育 身心障礙類科目：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 幼兒發展(3 學分)²⁻¹ • 幼兒觀察²⁻²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²⁻¹ 【教育方法】 • 語言發展與矯治²⁻² •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²⁻³ 【教育實踐】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²⁻³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溝通障礙、身體病弱、腦性麻痺與肢體障礙、重度與多重障礙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 (3) 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4)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5) 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 (6) 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 (7) 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 (8) 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身心障礙類科目：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各(跨)領域/科目/群科之教材教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點字與視覺輔具、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適應體育、手語。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學分)³⁻¹ • 幼兒遊戲³⁻³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³⁻³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³⁻³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³⁻⁴ • 幼兒學習評量³⁻⁶ • 教學原理³⁻² • 學習科技與教學³⁻⁵ 【教育實踐】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³⁻³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二)³⁻³ 【教育方法】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³⁻⁶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部頒參考科目	本校規劃開設科目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 適宜教學環境的規畫 (2) 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3) 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4) 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5) 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6) 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 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8)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9) 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共同科目：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殊教育班級實務、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專業合作與溝通、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身心障礙類科目： 應用行為分析、正向行為支持、嚴重問題行為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輔導⁴⁻² 【教育基礎】 •專業合作與溝通⁴⁻¹ 【教育方法】 •正向行為支持⁴⁻¹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 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 創新與自我成長 (3) 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 專業合作與諮詢 (5) 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 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 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 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 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教育研究法、專題探究與實作、專題研究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5-1`5-2`5-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5-1`5-2`5-3} •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課業輔導(如教育史懷哲、永齡弱勢、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等^{5-1`5-2`5-3}至少54小時。

說明：

1.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2. 配合「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課程規劃，修習前應先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共 10 學分，須修習幼教系開設之科目。
4.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
5.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課業輔導、現場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部訂特殊教育師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各類課程暨最低學分數							
職前教育課程 總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48 學分					專門 課程	普通 課程
	一般教育專業 最低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48 學分	10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10 學分		
本校職前教育 課程總學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各類課程暨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48 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 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48 學分	10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10 學分	10 學分	無	無
	必修(均 2 學分) •教育哲學 ¹⁻¹ •教育社會學 ¹⁻² •教育心理學 ²⁻¹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¹⁻¹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¹⁻³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²⁻³		共同科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³⁻⁶		
	選修(八選二，均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³⁻¹ •教學原理 ³⁻² •多元學習評量 ³⁻⁶ •班級經營 ⁴⁻¹ •輔導理論與實務 ⁴⁻² •創新教學趨勢 ³⁻⁵ •學習科技與教學 ³⁻⁵ •實驗教育 ³⁻⁴ •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 ⁴⁻²	身心障礙組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¹⁻² •專業合作與溝通 ⁴⁻¹ 資賦優異組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²⁻² •資優教育模式 ³⁻¹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²⁻¹	身心障礙組 •學習策略 ³⁻⁵ •正向行為支持 ⁴⁻¹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⁴⁻¹ 資賦優異組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²⁻²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³⁻⁵ •高層思考訓練 ³⁻⁵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⁴⁻²	身心障礙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³⁻⁶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上) ³⁻²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下) ³⁻²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³⁻³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³⁻³ 資賦優異組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³⁻⁶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上) ³⁻²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下) ³⁻²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上) ³⁻³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下) ³⁻³	身心障礙組 •生活管理訓練 ³⁻⁶ •社會技巧訓練 ³⁻⁶ •溝通訓練 ³⁻⁶ •輔助科技應用 ³⁻⁶ •功能性動作訓練 ³⁻⁶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³⁻⁶ •創造力教育 ³⁻¹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³⁻⁴ •情意發展教育 ³⁻⁴		

說明：

1.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2. 配合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規劃，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之前，應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二門課程。
3.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另需於修畢師資職教育課程前修習普通課程開設之「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課程 2 學分，該課該之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碩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需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辦理「生涯輔導」與「職業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各 9 小時。若學士班師資生與教程生修習所屬學系、所類似「生涯輔導」或「職業教育」課程者申請採計，不足部分始得申請相關研習課程。
4.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參與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職前教育課程 總學分數 (最低學分數)	部訂特殊教育師資(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各類課程暨最低學分數					專門 課程 無	普通 課程 由各校 自訂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44 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 最低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 幼教類教育專業 課程 16 學分	16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本校職前教育 課程總學分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師資(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各類課程暨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 44 學分					專門 課程	普通 課程
	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 幼教類教育專業 課程 16 學分 (44 學分)	16 學分 (必修 14 學分+選修 2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10 學分		無	無
	I. 必修 14 學分 • 幼兒發展(3 學分) ²⁻¹ • 幼兒觀察 ²⁻²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3 學分) ³⁻¹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³⁻³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³⁻³ • 幼兒學習評量 ³⁻⁶ II. 選修 2 學分(均 2 學分·6 擇 1) • 幼兒輔導 ⁴⁻² •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³⁻⁴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²⁻¹ • 幼兒遊戲 ³⁻³ • 教學原理 ³⁻² • 學習科技與教學 ³⁻⁵	I. 至少應修 9 學分 •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 ¹⁻¹ •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¹⁻² •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¹⁻³ • 專業合作與溝通 ⁴⁻¹	I. 至少應修 9 學分 •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²⁻³ • 正向行為支持 ⁴⁻¹ •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³⁻⁶ • 語言發展與矯治 ²⁻²	I. 至少應修 10 學分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²⁻³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 ³⁻³ •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二) ³⁻³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5-1、5-2、5-3}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5-1、5-2、5-3}			

說明：

1. 本校學生具備師資生資格後，應參與教學見習工作坊，並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一週教學見習檢核者取消師資生資格。
2. 配合「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課程規劃，修習前應先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3. 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身心障礙教材教法(一)」、「(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二)」共 10 學分，須修習幼教系開設之科目。
4. 為引導師資生探索職涯興趣與投入教育工作之潛能，並涵育未來教學所需生涯輔導相關知能，師資生須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年度，參加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活動，並取得參加證明。

5. 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進行教學、課業輔導、現場學習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相關要求依本校檢核辦法規範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12：1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B 室

主席：王俊斌主任

出席者：祝勤捷校長、林偉文主任、盧明主任(請假)、錡寶香主任(請假)、許育健主任、廖欣怡主任、曾慧佳老師、林秀錦老師、劉育秀組長、李宜蔚小姐

列席者：英家銘組長、王嘉苑助教、黃楨芬助教、陳亭慈小姐、黃應貞助教、吳品嫻小姐

記錄：陳亭慈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06.04.25 中心課委會）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全英語師培課程)之學分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賦予師培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專業自主。新版課程架構需於本(107)年底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報部備查，預計適用於 108 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
- 二、本中心經各項會議研商後擬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如附件 1-1，課程架構如附件 1-2，提請討論。
- 三、本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改教育方法學中「學習策略與後設認知」課程名稱為「後設認知與學習策略」；刪除「分組合作學習」並新增「創新教學趨勢(課程內容應納入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專題導向學習、問題導向學習等。)」；「學習科技與教學創新」課程名稱更改為「學習科技與教學」。
- 二、專門課程課名前須加註領域別。
- 三、餘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之學分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賦予師培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專業自主。新版課程架構需於本(107)年底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報部備查，預計適用於 108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
- 二、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經系上課程會議研商後擬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基準」如附件 2-1，課程架構如附件 2-2。
- 三、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經系上課程會議研商後擬定之「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基準」如附件 2-3，課程架構如附件 2-4。
- 四、本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補充基準(草案)內容敘述。
- 二、修正教育基礎課程必選修別。
- 三、補充說明實地學習時數規定與修課邏輯。
- 四、餘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之學分架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之「研商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第 2 次會議紀錄」規劃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課程架構。新版課程架構需於本(107)年底前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報部備查，預計適用於 108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
- 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經系上課程相關會議研商後擬定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如附件 3-1，課程架構如附件 3-2，會議記錄如附件 3-3，提請討論。
- 三、本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 一、請補充修課邏輯說明。
- 二、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中「學習科技與教學創新」課程名稱更改為「創新教學趨勢(課程內容應納入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專題導向學習、問題導向學習等。)」
- 三、整合特教學程-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及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資料為一份完整資料。
- 四、餘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